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文件

沪奉府批〔2025〕44号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 同意《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 华严村乡村单元、江海村乡村单元 (专项)调整》的批复

奉贤区南桥镇人民政府:

你单位《关于请予批准〈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华严村乡村单元、江海村乡村单元(专项)调整〉的请示》(南府请〔2025〕24号)收悉。经研究,原则同意《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华严村乡村单元、江海村乡村单元(专项)调整》。具体要求如下:

请按照批复的郊野单元(村庄)规划,严格依法行政,指导地区建设发展。结合规划实施,细化工程项目设计,满足相关规范要求,

进一步实现乡村振兴的发展目标，促进地区经济发展。

特此批复。

2025年7月1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区规划资源局、区农业农村委。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7月16日印发
